

僅供參考，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1 年綠色存款發行前鑒證報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層：

我們接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香港”）委托，就附件一《關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1 年綠色存款說明》（以下簡稱“《說明》”）發表有限保證鑒證結論。

標準

中銀香港編制《說明》所依據的相關規定包括國際資本市場協會頒布的《綠色債券原則》（2018 版）。

管理層的責任

中銀香港管理層的責任包括：

- 按照《綠色債券原則》（2018 版）的要求編制附件一《說明》，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有效，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根據《中銀香港綠色/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存款產品管理細則》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項目評估及篩選、資金使用及管理、信息披露及報告符合《綠色債券原則》（2018 版）的要求。

我們的職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對附件一《說明》發表有限保證結論。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除歷史財務信息審計和審閱之外的鑒證業務》（“ISAE3000”）的規定執行了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

我們的責任是發表獨立有限保證結論，以確定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了我們的注意，使我們相信《說明》在所有重要方面都不符合標準。

我們執行的程序

我們的程序包括但並不僅限於：

- 審閱中銀香港針對 2021 年綠色存款發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訪談選定的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員，瞭解政策和流程相關的關鍵事項；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1 年綠色存款發行前鑒證報告

- 審查與中銀香港 2021 年綠色存款資金使用及管理相關的管理政策文件；
- 審查與中銀香港 2021 年綠色存款提名項目評估及篩選相關的管理政策文件；
- 審閱與中銀香港 2021 年綠色存款信息披露及報告相關的管理政策文件；以及
- 審閱與中銀香港 2021 年綠色存款提名項目合規性相關的文件。

結論

根據我們的上述有限保證鑒證程序，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我們未發現中銀香港 2021 年綠色存款發行存在與《綠色債券原則》(2018 版) 中對於資金使用及管理、項目評估及篩選、信息披露及報告方面的要求在所有重要方面有不符合的情況。

局限性

鑒證過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有限保證鑒證只針對選定的信息進行審查，可能難以發現舞弊、錯誤和違規等行爲。就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的瞭解）以及針對經評估風險而執行的程序而言，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範圍遠小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範圍。其次，非財務信息的鑒證也存在有額外的固有風險。最後，《說明》的編制依據具有一定主觀性，不同的利益相關方有不同的解讀。

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少於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委員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因而不發表審計意見。我們的鑒證僅限於中銀香港 2021 年綠色存款發行前情況的鑒證，並不包括法定財務報告。我們的鑒證僅限於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中銀香港 2021 年綠色存款發行前已實施的政策和程序。

報告的使用

我們的職責是執行我們的程序並就此向中銀香港報告，並且依照與之約定的審查範圍實施了鑒證。除此之外，本鑒證報告不適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因此，我們並不就本鑒證報告的內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機構負責。任何第三方對中銀香港 2021 年綠色存款發行的信任由其自行承擔風險。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1 年綠色存款發行前鑒證報告

求，其基本原則是誠實、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謹慎、保密和專業行為。

我們的質量控制採用《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維護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的書面政策和程式。

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21 年 7 月 9 日